

宁县水务局

宁县水务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水务局为县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水务工作，包括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治以及涉水事务监管等。

1、水资源管理调配：统一管理辖区内的地表水、地下水等各类水资源，拟定水资源的中长期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及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同时，积极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和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2、水利工程建设运维：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监管等环节，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强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农村居民的用水需求。对已建成的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其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

3、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指导并监督辖区内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及验收。通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工作，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手段，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4、水旱灾害防御：落实水旱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县域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水旱灾害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通过建立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水情、旱情动态，为灾害防御提供准确信息。在水旱灾害发生时，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5、涉水事务监管执法：负责水务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如取水许可、地下水开发利用审批等，规范涉水活动的准入管理。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涉水违法事件，维护水事秩序。协调部门、区域之间的水事纠纷，保障水事活动的正常开展。对水利建设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宁县 2024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宁县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由宁县水务局已宁水发[2024]12 号文件批复实施，批复总投资 1089.38 万元，到位资金 1000 万，其中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653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145 万元，国投资金 202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或维修改造供水设施 17 处。其中新打机井 5 眼（其中：415m 深井 1 眼，260m 深井 2 眼,900m 深井 2 眼），维修改造农村饮水工程 7 处，新建水塔 1 座，新建沉淀 3 座（300m³、200m³、100m³沉淀池各 1 座），新建闸阀井 34 座，铺设供水管网 24.2km，安装变压器及高计 5 套，新建净水车间及管理房 58.5m²，配套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 套及各类机电设备，解决全县 13 个乡镇 78 个行政村 30679 户 120387 人（脱贫人口 6277 户 25139 人）饮水问题。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小盘河水库引水入宁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022 年 2 月 14 日由宁县发改局以宁发改[2022]29 号文件对可研进行了批复，2022 年 11 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审查，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宁县水务局以宁水发[2022]291 号文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实施将彻底解决我县西区地下水超采和西区农业、工业及群众生产生活缺水问题。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新建或维修改造供水设施 17 处；解决全县 13 个乡镇 78 个行政村 30679 户 120387 人（脱贫人口 6277 户 25139 人）饮水问题。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共投入 1000 万元，资金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通过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县部分群众取水难、取水远等问题，有效降低的群众的取水成本。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 13 个乡镇 12.04 万人的饮水不稳定问题，提高了农村供水保障率，提升了群众节水意识，减少了信访投诉，促进了社会稳定发展，使得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稳步提升。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得项目区水源进一步得到优化配置，更合理的使用水资源，大大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由兰州信荣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县水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宁水发〔2024〕12 号文件批复实施，2024 年 3 月 29 日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了公开招标，2024 年 4 月 8 日签发了中

标通知书，并签订了施工合同，2024年4月10日开工建设，工期175日历天，2024年10月15日完工。目前，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并于2024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完成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运营。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000万元，总投入1000万元，资金到位1000万元，实际使用986.92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98.69%，支出实现率98.69%，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我县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分管领导带头，成立项目评价领导小组，从内、外页逐项进行检查，主要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金管理和支付、项目效益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入手，通过各个环节逐一进行评价，确保了自评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评价，自评得分99.8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986.92万元，预算执行率98.69%，自评得分9.8分，得分原因项目资金全额到位，扣分原因是资金支付率低，影响了工程顺利推进。

2、成本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资金使用管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原因是严格把控成本预算，确保支出投资小于批复投资，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目标完成 100%。

3、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42 分，得分 42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所有产出数量指标（年度任务）均达到或超出年初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产出质量：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原因是工程验收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质量控制措施有效，监理监督到位，满足项目质量标准。

（3）时效情况：满分 16 分，得分 15.9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严格按年度计划启动、实施，虽存在局部工程位置变更，但通过及时调整方案，仍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年度所有建设任务，符合时效要求。

4、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可持续效益：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原因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均达到年度目标，项目建设标准达到设计要求，已建成项目运行良好，效益达标预期目标。

（2）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整体完成 100%，效益能达到目标任务要求。

（2）社会效益：满分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

为项目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整体完成 100%，效益能达到最大化。

5、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经现场走访，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四、存在问题。

从项目评价工作来看，一是虽然完成建设任务，项目也按规定移交项目管理单位，但后续管护工作难以得到保障。二是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大多已运行多年，部分设施陈旧，常年带病运行，供水保障能力仍存在一定风险。

五、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及时制定项目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建成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同时，建议政府部门加大对饮水方面资金投入力度，加快饮水设施更新换代，确保我县在精准扶贫农村安全饮水方面能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宁县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彬15193641988		
主管部门		宁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宁县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86.92		10	98.69%	9.8	
		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53	639.92		-	-	-	
		东西部协作资金	145	145		-	-	-	
		国投资金	202	202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新建或维修改造供水设施17处; 目标2: 解决全县13个乡镇78个行政村30679户120387人 (脱贫人口6277户25139人) 饮水问题。				目标1: 新建或维修改造供水设施17处; 目标2: 解决全县13个乡镇78个行政村30679户120387人 (脱贫人口6277户25139人) 饮水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 标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处)		10	17	17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率		8	100%	100%	8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工及时率		8	100%	100%	8	
			指标2: 项目资金支付率		8	100%	99%	7.92	正在报账
		成本指标	指标1: 年度预算控制率		8	≤100%	≤100%	8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人口(		5	12.04	12.04	5	
			指标2: 高节水意识		5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指标3: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		4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指标4: 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4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水资源利用率		4	提高	提高	4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4	是	是	4	
			指标2: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4	是	是	4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9.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